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326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惠东县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县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惠东县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反映。



2018年惠东县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2018〕59号）和惠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18年惠州市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林〔2018〕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林业厅、市林业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涉林矛盾问题、化解山林纠纷历史积案、维护林农群众合法权益为工作思路，以实现“三少”（全县山林纠纷历史积案大幅减少，涉林矛盾纠纷重访越访逐年减少、新发生案件逐年减少）为工作目标，严防涉林矛盾引发规模性到省进京上访，严防人民内部矛盾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严防一般性山林纠纷转化为社会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山林纠纷重大风险攻坚战，力争在限期内化解一批历史案件，化解积案调处率达到100%。

二、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5月中旬至6月下旬）。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要对本辖区内的山林纠纷历史积案逐宗逐项进行排查核实，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山林纠纷积存案件情况，建立台帐，逐

案登记造册，并附个案档案材料，填报《排查台帐表》和《排查统计表》（附件1、2），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6月30日前报县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

（二）集中大调处阶段（7月上旬至11月下旬）。对排查出来的山林纠纷问题逐宗进行分类处理，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落实稳控措施，实行动态跟踪，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问题；对已受理未办结的山林纠纷案件，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集中力量开展大调处，力争在调处时限内办结。

（三）总结考核阶段（12月初至12月底）。各镇调处机构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12月5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同时上传电子文档。县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各地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考核，全面总结。

三、工作措施

（一）继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涉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是前一阶段县政府组织开展“山林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的深化和扩展，各镇在继续落实《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的通知》（惠东府办〔2017〕46号）和《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县山林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7〕47号）各项部署要求的同时，要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将涉山林纠纷问题作为当前化解林区社会矛盾工作的重点来抓，加大调处力度，确保涉山林纠纷问题得以批量化解。

（二）加强调处机构队伍建设。各镇要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

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机构，加强调处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调处人员，落实调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案车辆及设备。同时，要设立山林纠纷调解员库，选聘每村2至3名“愿办事、能办事、会办事、办成事”的专（兼）职调解人员，作为调处机构的补充力量，加快涉山林纠纷问题的批量化解。

（三）大力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各镇应成立跨区域、综合性、行业性、专业性的适合本辖区的山林纠纷调解专家委员会，聘请3-5名法学专家、律师顾问、林业专业人士、调处实务工作者组建本辖区的专家组，不定期召开疑难复杂案件把脉问诊研判会，为重大案件决策突发事件处理、认定调查事实、适用法律法规、制作调处文书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提供法律支撑和服务。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合作，完善山林纠纷行政调处与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化解机制，为涉山林纠纷问题的调处提供平台。

（四）加强跨区域边界山林纠纷调处制度建设。各镇要根据实际，制定本辖区《跨区域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化边界地区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以推动破解跨区域山林纠纷案件的受理调处工作，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相关要求

（一）高位推动，成立工作机构。县成立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县开展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各镇要充分认识山林纠纷调处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要按照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

成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组织、协调、督促本辖区内山林纠纷历史积案的排查调处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工作措施。一是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对排查出来的山林纠纷历史积案，落实一个纠纷一名领导、一套调处方案、一个解决时限的领导包案责任制。二是在集中大调处期间，要集中抽调足够的工作人员，安排好车辆，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调处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要把调处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到村、组，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四是加强对基层调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村一级调解人员，切实提高基层调处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确保调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县林业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各镇的督促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力量支持。各镇要按照县的要求，加大调处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对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县山林纠纷问题社会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根据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对各镇开展涉山林纠纷问题专项行动的检查指导。

附件：1. 山林纠纷问题排查台账表
2. 山林纠纷问题排查统计表

附件 1

山林纠纷问题排查台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 宗数 | 行政区 | 山林纠纷问题 | | | | 其中 | | | |
|----|-----|---------------------------|----------------------|------|------|--------|-----------------|------|----|
| | | 本方争议主体 | 相对方争议主体 | 争议地名 | 争议面积 | 争议始发时间 | 是否属于已受理未结案的山林纠纷 | 目前进度 | |
| | | (x 县 x 镇 x 村 x 小组或者 x 单位) | (x 县 x 镇 x 小组或 x 单位) | | | | | 调解中 | 办结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备注：

1. 争议主体：填写争议单位所在具体行政位置（从镇一级开始）。如 xx 县 xx 镇 xx 村委 xx 村小组。
2. 注意：如果不属于已受理的山林纠纷，争议主体、争议地名、争议面积等，可以填写大概名称地点及数字。
3. 本次排查工作要使用统一的表格，请从广东林业网 (<http://www.gdf.gov.cn>) “网上办事”栏中“表格下载”处下载。

附件 2

山林纠纷问题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 行政区 | 总宗数 | 跨县 | | 跨镇 | | 镇内 | | 备注 |
|-----|-----|----|----|----|----|----|----|----|
| | | 宗数 | 面积 | 宗数 | 面积 | 宗数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